附件2

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以及停止使用的兽药清单

《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生产应取得兽药生产批准文件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一、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21类(种)）(来源:2019年12月27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
| --- |
| 酒石酸锑钾，β-兴奋剂类及其盐、酯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醋酸汞、硝酸亚汞、吡啶基醋酸汞 ，毒杀芬（氯化烯），卡巴氧及其盐、酯，呋喃丹（克百威），氯霉素及其盐、酯，杀虫脒（克死螨），氨苯砜，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苯烯酸钠 ，林丹，孔雀石绿，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玉米赤霉醇 ，安眠酮，硝呋烯腙，五氯酚酸钠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替硝唑 ，硝基酚钠 ，己二烯雌酚、己烯雌酚、己烷雌酚及其盐、酯 ，锥虫砷胺 ，万古霉素及其盐、酯 |

1.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部分兽药清单（8种）**

|  |
| --- |
| 金刚烷胺等抗病毒药物及其盐、酯及单、复方制剂(来源：2008年3月4日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和《农业部关于清查金刚烷胺等抗病毒药物的紧急通知》（农医发〔2005〕33号）；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来源：2015年9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来源：2018年1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2638号）。 |